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 錄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1.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
(1)針對商品與服務之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程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1
(3)加強校園、商圈及觀光休閒地區商品與服務之管理及查核	2
(6)加強農藥、動物用藥與飼料之製造、販賣及流程之管理，暨落實業者與農民監督、輔導	2-4
(7)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追蹤或追溯系統	5-6
(11)針對致生損害嚴重或影響人數多之商品或服務，研議建立損害填補機制，或輔導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其他責任險	7
2.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7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7-10
(2)加強觀光遊憩區及溫泉場館之設施標示、危險警告標示之規範與查核	10-11
(3)針對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11
4.合理價格之維持	11
(3)針對民生用品、農產品價格異常上漲，適時採取市場調節、查處或資訊揭露等因應對策	11-13
(4)研議推動、輔導及建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單位價格)查詢機制(網站)等	14

5.安全環保包裝之促進	14
(2)鼓勵企業經營者從消費者保護及環境保護觀點，從事產品開發、設計及包裝	14
6.公平交易之促進	14
(1)持續檢討研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適時辦理查核	14
(5)建構安全網路交易環境，防範消費者資料遭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	14
(8)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因應與救濟	15
8.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15
(1)落實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之即時處理機制	15
(2)強化企業經營者及政府處理消費爭議之申訴及調解之效能	16
(4)研修(訂)重大消費事故損害賠償機制	16
9.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16
(2)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	16
(3)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16
(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17
(6)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及妥善維護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以及研發相關入口網或行動軟體	18
(7)推動消費者及業者之風險教育	19

10.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20
(1)依據「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20
(4)其他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p>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p> <p>(1) 針對商品與服務之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程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p>	<p>1.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範，辦理家禽產品抽檢監測，不合格者，予以限期改正、終止驗證或罰鍰等管制措施。</p> <p>2. 配合新公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家禽篇，加強推動家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輔導產銷各層次建立自主品管能力及可追溯體系。</p> <p>3. 辦理寵物食品管理相關規範之修法(動物保護法)作業。</p>	畜牧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p>1.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積極督導驗證機構加強生產廠(場)追蹤查驗與產品檢驗，每年追查約 900 場次，檢驗產品 3,000 件以上。</p> <p>2. 持續辦理禽肉及禽蛋等禽品履歷驗證，輔導家禽業者通過個別驗證或集團驗證。</p> <p>3. 送至立法院之法案因屆期不續審，故「動物保護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101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以院臺農字第 1010010001 號函請立法院重行審議。</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	1.(3)加強校園、商圈及觀光休閒地區商品與服務之管理及查核	1. 每年辦理森林遊樂區之建物查核及每半年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查核。 2.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已准予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有違規定應責令限期改善。爰責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休閒農場全面查核作業。	林務局 輔導處	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退輔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工作。	
3	1.(6)加強農藥、動物用藥與飼料之製造、販賣及流程之管理，暨落實業者與農民之監督、輔導	1. 進行農藥工廠或販賣業者檢查，及赴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宣導。 2. 辦理市售農藥品質抽檢、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管理；另抽驗市售動物用一般與生物藥品，及水產配合飼料品質。 3. 加強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針對不合格者管制產品、追蹤原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持續監測。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漁業署 農糧署	各試驗改良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每年預計辦理農藥工廠或販賣業者檢查暨市售農藥品質抽檢約1,000件，辦理農藥販賣業者教育訓練約20場次。 2. 每年辦理水產配合飼料抽驗380件。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	1.(6)加強農藥、動物用藥與飼料之製造、販賣及流程之管理，暨落實業者與農民之監督、輔導	<p>4. 辦理安全用藥講習，輔導農民注意用藥安全，並宣導非農藥防治觀念及推廣相關資材之使用，以達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另推廣作物健康管理技術，並持續透過各試驗改良場所出版刊物進行宣導，供農民參考使用。</p> <p>5. 輔導吉園圃及其他產銷單位建立自主性農藥殘留管制機制，提升上市農產品安全性。</p> <p>6. 辦理金針加工技術及衛生安全法規教育訓練，以確保產製安全金針產品。</p> <p>7. 持續協助與輔導稻米、雜糧、茶葉、香辛料等產銷單位建立自主性之農藥殘留管制機制，提升消費安全。</p> <p>8. 輔導茶農生產健康安全茶葉，針對產銷班、廠農合作體系、有機茶、比賽茶及一般農友生產之茶葉進行抽檢，建立茶葉衛生安全管理機制。</p>	<p>各試驗改良場所</p> <p>農糧署</p> <p>農糧署</p> <p>各試驗改良場所</p> <p>茶業改良場</p>	各試驗改良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p>3. 每年辦理農藥用藥講習至少 100 場次。</p> <p>4. 104 及 105 年度預定各完成茶葉檢驗 1,600 件樣品。</p> <p>5. 預計每年辦理定期彙整全國檢驗站回報資料，發布蔬果農藥殘毒生化檢驗月報表 12 次，加強殘毒不合格來源之追蹤教育，落實自主管理教育訓練 15 場次，共計 300 人次。</p> <p>6. 輔導學童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廠商之生化快速檢驗站，提高抽驗比例達 50% 以上，或 80 件/檢驗站/月以上。</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	1.(6)加強農藥、動物用藥與飼料之製造、販賣及流程之管理，暨落實業者與農民之監督、輔導	<p>9. 加強輔導農業生產單位、果菜市场、民間食品業者、國軍副食供應單位、營養午餐業者及連鎖超市業者自主設立之農藥殘毒生化快速檢驗站，落實抽驗田間、集貨場及果菜市场運銷蔬果農藥殘留，建構多層次蔬果殘毒把關系統，並定期彙整全國檢驗站回報資料，發布蔬果農藥殘毒生化檢驗月報表，加強殘毒不合格來源之追蹤教育，落實自主管理。</p> <p>10. 輔導學童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廠商之生化快速檢驗站，藉由提高抽驗比例，落實把關作為，加強防堵含毒蔬果流入營養午餐供應鏈，維護學童健康。</p> <p>11. 加速生化檢驗站導入應用「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資訊系統」，透過資訊系統發布高風險蔬果訊息，藉由加強抽驗，提高蔬果安全把關效能，達到保護消費者之目標。</p> <p>12.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農藥販賣業者教育訓練。</p>	<p>農業試驗所</p> <p>農業試驗所</p> <p>農業試驗所</p>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各試驗改良場所	設置農藥殘毒生化檢驗站之農會、公所、果菜批發市場、農業生產合作社場及民間單位等；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工作。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	1.(7)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追蹤或追溯系統	<p>1. 推動及落實家禽產銷履歷制度，強化禽品逆行追蹤。</p> <p>2. 辦理通過產銷履歷豬肉、牛肉產品標章檢查及採樣送檢等事項。</p> <p>3. 辦理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及制度教育之訓練、宣傳及輔導。</p> <p>4. 辦理輸銷歐盟漁產品登錄養殖場教育訓練。</p> <p>5. 落實茶葉證明標章(產銷履歷、有機茶、產地證明標章)，輔導茶品衛生安全生產與加工，相關技術之推廣與研發，及辦理技術講習，保障消費安全。</p> <p>6. 建立臺灣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服務系統，強化標章之管理及查核效率。</p> <p>7. 持續輔導建立茶葉生產專區，導入衛生製程、安全控管技術及驗證查核機制，以提升本土茶葉競爭力，保障消費者權益。</p> <p>8. 建立茶葉原產地判別技術，以區隔國產茶及進口茶。</p>	<p>畜牧處 畜產試驗所 畜牧處</p> <p>漁業署</p> <p>漁業署</p> <p>農糧署 茶業改良場</p> <p>茶業改良場</p> <p>茶業改良場</p> <p>茶業改良場</p>	臺灣漁業經濟協會、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p>1. 持續辦理白肉雞、土雞、雞蛋、鴨蛋、肉鴨、肉鵝、駝鳥等7大類家禽產品驗證，輔導家禽業者通過個別驗證及集團驗證。</p> <p>2. 每年辦理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教育訓練10場次，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教育訓練、宣傳及輔導2場次及輸銷歐盟漁產品登錄養殖場教育訓練2場次。</p> <p>3. 每年辦理茶品標章消費者宣導活動2場次。</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	1.(7)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追蹤或追溯系統	<p>9. 輔導果樹、蔬菜、水稻、有機米等產業之農民團體、產銷班及農友，依據公告之 TGAP 生產產銷履歷產品，並輔導通過驗證，生產可追溯之安全農產品。</p> <p>10. 推動優質供果園及水果集團產區與產銷履歷制度，加強田間及集貨場農藥殘留抽檢，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1. 持續加強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教育訓練、宣傳及輔導作業，對於自願參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者，依規定要求就通過驗證產品運用本會核可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上傳並公開生產或流通相關資料。</p> <p>12. 推動 QR-Code 標示，建立生產者責任制度。</p> <p>13. 提供飼料中有毒物質(黃麴毒素)及重金屬委託檢測服務。</p> <p>14. 辦理市售寵物食品衛生安全監控計畫，檢測項目包括黃麴毒素、三聚氰胺、重金屬等。</p>	<p>農糧署</p> <p>農糧署</p> <p>企劃處 農糧署 漁業署 畜牧處</p> <p>農糧署</p> <p>畜產試驗所</p> <p>畜產試驗所</p>	各試驗改良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p>4. 104-105 年預計輔導果樹產銷班等 150 個生產單位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並辦理教育訓練講習 15 場次。</p> <p>5. 蔬菜部分預計輔導 200 個生產單位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並辦理教育訓練講習 20 場次。</p> <p>6. 加強優質供果園及水果集團產區田間及集貨場農藥殘留抽檢，預計每年抽驗 2,000 件。</p> <p>7. 104-105 年預計推動 QR-Code 100 個單位。</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5	1.(11)針對致生損害嚴重或影響人數多之商品或服務，研議建立損害填補機制，或輔導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其他責任險	1. 強制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投保責任保險及個人傷害保險最低投保金額各為每人200萬元。 2. 購買國家森林遊樂區公共意外責任險與遊客團體傷害保險，保障消費者事故損害賠償。	漁業署 林務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工作。	
6	2. 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1) 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1. 加強執行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抽檢及生產廠場查核。 2. 加強辦理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標示、認驗證及標章之管理。 3. 推動有機農業及吉園圃制度，確保農產品安全，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4. 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產品之標示、標章管理及品質查驗。 5. 辦理CAS優良農產品標章及標示查核，及驗證基準檢討修訂。	農糧署 漁業署 畜牧處 農糧署 農糧署 農糧署 畜牧處	各試驗改良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驗證機構定期及不定期辦理生產廠查核及抽樣驗證產品檢驗，每年約查廠900場次，抽驗產品3,000件以上。 2. 每年辦理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1,500件，加強辦理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檢查3,000件。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6	2.(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p>6.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有關產品認、驗證、安全管理、查驗取締、標章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辦法，均由本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7. 輔導農業經營者，依據公告之 TGAP 生產產銷履歷產品，並輔導通過驗證，生產可追溯之安全農產品。</p> <p>8. 對於自願參加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者，依規定要求於陳列販售時在產品上標示品名、追溯碼、資訊公開方式、驗證機構名稱等事項，並使用標章。</p> <p>9. 對於未經產銷履歷驗證，擅自使用產銷履歷標章或標示產銷履歷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式行為，依法查處。</p> <p>10. 辦理各種市售小包裝食米外觀品質及包裝標示抽查檢驗，針對不合格者，依法處罰並持續追蹤。</p>	<p>農糧署 漁業署 畜牧處</p> <p>農糧署</p> <p>企劃處</p> <p>企劃處</p> <p>農糧署</p>	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各試驗改良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p>3. 每年進行市售產品 CAS 標章及標示查核 200 場次，檢查 3,000 件產品以上，另 CAS 驗證機構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技術委員會議，檢討修正相關驗證基準，並提報本會做為驗證基準修正之依據。</p> <p>4. 為強化市售食米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每月抽檢市售包裝食米約 80 件，抽檢結果並公布於本會農糧署網站供民眾參閱。</p> <p>5. 完成標章茶品行銷網建置，宣傳標章茶，另每年辦理 2 場次消費者茶品標章宣導活動。</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6	2.(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p>11. 輔導臺灣金針協會加強辦理「臺灣金針標章」驗證工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2. 辦理「農村美酒證明標章」註冊登記，並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以進一步確保農村酒品品質及衛生安全。</p> <p>13. 辦理茶品產銷履歷標章及標示宣導與查核工作。</p> <p>14. 配合各產茶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境外茶混充國產茶及走私進口茶葉的查核。並協助法院、海關鑑定茶樣。</p> <p>15. 輔導臺灣養蜂協會辦理「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稽查及檢驗等制度，確保產品符合國家標準及安全無虞，保障消費者的食用安全。</p> <p>16. 加強辦理家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現場查核作業。</p> <p>17. 持續輔導 GGM 羊乳標章認證。</p> <p>18. 輔導國產羊肉標章之國產羊肉專賣店認證制度。</p> <p>19. 落實推動豬隻、家禽、豬肉、牛肉、鮮乳、鮮羊乳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強化畜禽產品逆行追蹤效能。</p>	<p>農糧署</p> <p>農糧署</p> <p>茶業改良場</p> <p>茶業改良場</p> <p>苗栗區農業改良場</p> <p>畜牧處</p> <p>畜牧處</p> <p>畜牧處</p> <p>畜牧處</p>	<p>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臺灣養蜂協會、茶業改良場及各試驗改良場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6. 持續配合衛福部及海關進行茶品標示查驗與協助鑑定。</p> <p>7. 持續推動家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每年均督導驗證機構及縣市政府加強生產廠(場)追蹤查驗與市售履歷產品查驗。</p> <p>8. 每年於宅配產品流通之消費末端訂戶設置監測點 25 處及 GGM 工廠抽檢羊乳品摻雜牛乳檢出及藥物殘留檢測共 1,000 件。</p> <p>9. 持續輔導國內羊肉業者納入認證，提升產品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6	2.(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20. 持續加強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教育訓練、宣傳及輔導作業。 21. 於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網站、出版品、講習訓練及推廣活動，加強農民及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認識。	農糧署 各試驗改良場所	各試驗改良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工作。	
7	2.(2)加強觀光遊憩區及溫泉場館之設施標示、危險警告標示之規範與查核	1. 責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休閒農場設施標示及危險警告標示之查核。 2. 辦理危險地區警告標誌維護及增設。 3. 執行森林遊樂區設施標示及危險警告標示查核。 4. 森林遊樂區內增設警告標誌，宣導森林防火觀念。 5. 每年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消防防護計畫辦理2次消防演練，並設置不斷電廣播系統，如遇事件，可即時廣播疏散遊客。	輔導處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務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衛福部、教育部、退輔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工作。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7	2.(2)加強觀光遊憩區及溫泉場館之設施標示、危險警告標示之規範與查核	6. 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備有急救箱，可供民眾使用，如需就醫，值班館長將指派專人協助引導。電梯設置不斷電系統，如遇停電，電梯會自動滑降至最近的樓層，不會發生遊客受困於電梯之情事。 7. 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建置研究大樓辦公處所、保育教育館及戶外公共環境雙語指示牌。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持續辦理工作。	
8	2.(3)針對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加強市售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之廣告及標示抽驗。	畜牧處			持續辦理抽驗年逾300項次。	
9	4. 合理價格之維持 (3)針對民生用品、農產品價格異常上漲，適時採取市場調節、查處或資訊揭露等因應對策	1. 為穩定國內農產品產銷，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作業要點及「畜牧法」第22條等規定，考量農業各產業、市場供需狀況，並衡量未來全球農產品生產、貿易等國際經貿環境之變化趨勢，每年訂定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以利各產業規劃生產及政府進行輔導。	企劃處 農糧署 畜牧處 漁業署	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畜牧生產實際狀況，並參酌國內產銷之合理需求數量，由本會開會研商訂定之。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9	4.(3)針對民生用品、農產品價格異常上漲，適時採取市場調節、查處或資訊揭露等因應對策	<p>2. 適當時機釋出公糧以平抑糧食價格。</p> <p>3. 於夏季期間，輔導設有大型冷藏庫且具直銷通路，對購貯產品具去化能力之農民團體，規劃專區購貯蔬菜，於災害期間視市場交易情形，機動調配供應市場需求。</p> <p>4. 依據年度生產目標，輔導畜禽業者據以計畫生產。</p> <p>5. 推動重要畜禽產品產銷預警處理機制，期使畜禽產品供需及價格穩定。</p> <p>6. 定期邀集相關團體召開產銷協調會議，協商肉品市場毛豬供應數量及價格穩定措施。</p>	<p>農糧署</p> <p>農糧署</p> <p>畜牧處</p> <p>畜牧處</p> <p>畜牧處</p>	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p>2. 當國內稻米市價異常波動或影響消費者權益時，透過釋出公糧作業機制，包括撥售公糧及撥售白米等，以維持國內稻米市場穩定供應。</p> <p>3. (1)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計畫，每年自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實施，計15個農民團體辦理，倉貯甘藍及結球白菜計1,700公噸。如遇天然災害造成蔬菜主要產地生產受損，將機動調配供應臺北果菜批發市場。</p> <p>(2)計畫期間辦理倉貯查核：由本會農糧署及其分署及縣市政府</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9	4.(3)針對民生用品、農產品價格異常上漲，適時採取市場調節、查處或資訊揭露等因應對策	7. 建置魚價行情查報體系，包括市場行情查報及池邊價格查報。	漁業署	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p>組成查核小組執行，除初期進場查核外，並不定時查核，查核項目包含菜種數量及蔬菜品質，其為應具商品價值者。另於釋出期間並辦理產地及市場抽查，以確保執行成效。</p> <p>4. 每月邀集團體召開毛豬供銷調配會議，協商肉品市場毛豬供應數量措施及價格。</p> <p>5. (1) 每季邀集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召開資訊研判會議，預測未來3個月毛豬產銷趨勢。</p> <p>(2) 定期輔導家禽產業產銷資訊蒐集與傳輸，有效掌控產銷資訊，穩定供應量。</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0	4.(4)研議推動、輔導及建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單位價格)查詢機制(網站)等	建置漁產品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國內批發市場魚價行情資訊。	漁業署	財團法人台灣 養殖漁業發展 基金會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持續辦理工作。	
11	5.安全環保包裝之促進 (2)鼓勵企業經營者從消費者保護及環境保護觀點，從事產品開發、設計及包裝	辦理講習訓練或輔導開發地方特色伴手禮，宣導農特產品之合理包裝。	各區農業改良場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持續辦理工作。	
12	6.公平交易之促進 (1)持續檢討研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適時辦理查核	1.責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休閒農場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 2.辦理森林遊樂區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	輔導處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持續辦理工作。	
13	6.(5)建構安全網路交易環境，防範消費者資料遭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	派員參加相關資訊安全講習訓練，並定期檢視網站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	農業金融局			持續辦理工作。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4	6.(8)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因應與救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網站及刊物等宣導消費詐騙之預防與處理，持續辦理反詐騙宣導及防制工作。另派員參加消費爭議解決、消費者保護等課程或研討會，以提升處理消費事件之能力。 2. 於本會農業金融局網站影音專區設置金融機構防範詐騙關懷提問宣導短片。 3.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主動於自動提款機上張貼公告或於操作過程加入警語，宣導金融卡使用之安全性。 4. 設置服務電話，提供諮詢或反應至相關機關(構)處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p>農業金融局、各試驗改良場所</p> <p>農業金融局</p> <p>農業金融局</p> <p>農業金融局</p>			持續辦理工作。	
15	8. 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1) 落實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之即時處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督導農業金融機構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應確實依農業金融機構發生重大突發事件通報機制辦理，並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及通報後續之處理情形。 2. 對消費者投訴之重大案件應即時處理，並列管追蹤處理情形。 	<p>農業金融局</p> <p>農業金融局</p>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工作。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6	8.(2)強化企業經營者及政府處理消費爭議之申訴及調解之效能	1. 鼓勵同仁參加消費者保護法、消費爭議解決、顧客服務等課程及研討會，以提升處理消費爭議之效能。 2. 持續建立消費爭議處理檔案，以利案件處理進度之追蹤，並作為日後處理相關問題之參考。	農業金融局			持續辦理工作。	
17	8.(4)研修(訂)重大消費事故損害賠償機制	責成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輔導休閒農場投保公共意外險，保障消費者事故損害賠償。	輔導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工作。	
18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2)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	透過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業學習護照學習制度及結合相關農業講習課程，配合實施消費者(農民)宣導。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持續辦理工作。	
19	9.(3)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1. 配合加強辦理弱勢消費族群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2. 透過網站、出版品、講習訓練及推廣活動加強教育宣導。	農業金融局	各試驗改良場所		持續辦理工作。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0	9.(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1. 辦理各類教育訓練、場外演講及消費者參訪時，適時加入消費者保護教育、預防消費詐欺教育及消費者保護專業知能等內容。 2. 於本會所屬各單位網站、出版之刊物及農業專訊適時發佈當令農產品消費訊息供消費者參考。 3. 於本會農業金融局消費者權益專區及相關網頁，提供消費者即時訊息查詢。 4. 加強對農業金融機構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與規章。	本會所屬各單位 本會所屬各單位 農業金融局 農業金融局			持續辦理工作。	
20	9.(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5. 於本會茶業改良場網頁適時提供消費者購茶等相關資訊。 6. 辦理全國國產龍眼蜂蜜評鑑提供消費者購買蜂產品之參考。 7. 提供真假蜜及真假愛玉凍辨識方法，供消費者採購參考。	茶業改良場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		持續辦理工作。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1	9.(6)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及妥善維護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以及研發相關入口網或行動軟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於教育訓練場合公開宣導消費者保護資訊。 2. 持續維護本會所屬各單位網站建置網站連結及提供相關資訊,供民眾點選參考。 3. 透過解說活動、摺頁、宣導旗、解說牌及電子媒體等提供森林遊樂區消費資訊。 4. 於本會農業金融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消費者權益專區及相關網頁,提供消費者即時訊息查詢。 5. 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保育教育館、學員宿舍及研究大樓均設有首長信箱,網路設有電子信箱及為民服務項目。 6. 編印發行農情月刊、農業專訊、栽培手冊,供農民及消費者參考。 7. 設有「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民意信箱」、「農業技術線上諮詢交流平台」及「台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線上導覽服務中心」等4個便民服務自動化窗口。 	<p>本會所屬各單位</p> <p>本會所屬各單位</p> <p>林務局</p> <p>農業金融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p>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p> <p>各試驗改良場所</p> <p>苗栗區農業改良場</p>	交通部、衛福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工作。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2	9.(7)推動消費者及業者之風險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茶品行銷宣傳活動，教育消費者如何選購優質安全國產茶品。 2. 加強茶葉田間及加工廠之農藥殘留監測工作，對違規農戶加強追蹤與查訪，並落實安全用藥教育輔導，並依法管控產品並通報衛生機關處置。 3. 輔導建立衛生安全製茶加工環境，落實自主檢查機制，確保茶品衛生與安全。 4. 辦理鳳梨消費地教育訓練講習，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優質果品。 5. 配合本會舉辦之講習、訓練，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時，加入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p>農糧署</p> <p>農糧署</p> <p>農糧署</p> <p>農糧署</p> <p>農業金融局</p>	茶業改良場、各試驗改良場所、果樹技術服務團	直轄市、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優質茶品安全行銷宣傳活動 2 場次。 2. 茶葉農藥抽檢預計每年抽檢 2,000 件。 3. 輔導建立衛生安全茶葉加工環境 400 家。 4. 每年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6,000 件。 5. 預計每年辦理鳳梨消費地教育訓練講習各 6 場次。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3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1) 依據「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1. 行銷、解說或環境教育等活動推廣永續消費、節能減碳理念。 2. 進行果樹不同品種及栽培之試驗成果發表、體驗及加工產品製作活動。 3. 優質供果現場診斷服務；高接梨、葡萄、甜柿等輔導農民改進生產技術，提升果品品質。 4. 協助天然災害會勘。 5. 栽培管理及繁殖技術訓練課程。 6. 透過果品評鑑活動，教育消費者對蔬果品質之認識與優質果品之選購要領。 7. 辦理各項講習會服務訓練。 8. 辦理農民教育訓練。 9. 研發低碳、環保相關農業技術或機械，並推廣給業者或農民使用。	林務局 各試驗改良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持續辦理工作。 2. 配合輔導有機農戶與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進駐農民生產技術，與有機農夫市集設立增加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溝通管道，以提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信任度。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4	10.(4)其他	<p>1. 本會畜產試驗所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自衛防疫措施」進行自衛防疫工作，每月定期針對畜產試驗所各禽畜飼養單位進行衛生防疫稽查工作，將查核缺失於所務會議中報告，並督促所屬單位儘速改善缺失，以強化禽畜防疫工作，加強及落實禽畜疫情之防疫政策與措施。</p> <p>2. 研發低碳、環保相關農業技術或機械，並推廣給業者或農民使用。</p>	<p>畜產試驗所</p> <p>花蓮區農業改良場</p>	各試驗改良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工作。	

彙整單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聯絡人：蔡馨儀 電話：02-33436418 傳真：02-23431473 E-mail：txy@mail.baphiq.gov.tw